

证券代码：430410

证券简称：微纳颗粒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30-12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10	微纳颗粒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大学科技园北区 F 座 2 单元 4 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审议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审议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和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财务部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31-88870139（办公室）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